

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焦防办〔2023〕2号

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不断提升企业满意度持续推进人防审批 改革的通知

各县（市）人防办、示范区住建局：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相关要求，持续推进我市人防审批改革，不断提高办事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现对人防审批有关事宜做如下要求：

一、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实现审批事项最少

两年来，通过不断总结开展合并办理人防工程相关审批手续试点的经验，其他行政权力中的审批主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及其下两个审批子项停办期间，人防部门依然可以确保对人防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的有



效监督且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该审批主项及其下两个审批子项已具备取消条件，暂予以取消。各级人防部门应及时更新“河南政务服务网”各自后台内容，将两个审批子项暂退回草稿库。

二、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实现即办件全覆盖

各级人防部门应通过压缩审批内部环节(普遍采用“接件即受理”“受理即办理”的受理环节和办结环节，环节办理时限各 0.5 个工作日)，进一步提高审批效能，将审批时限压缩在 1 个工作日，并将这种即办件方式推广到“河南政务服务网”公示的全部审批事项，实现全覆盖。

三、进一步提升审批电子化水平，实现电子批文全覆盖

各级人防部门应认真总结 2022 年使用“电子证照综合管理系统”的成功经验，在开展常办件使用电子批文的基础之上，对所有人防审批事项按照线下纸质批文和线上电子批文同步办理的要求开展。电子批文操作步骤和方法已下发电子邮箱。

四、进一步压缩申请材料，取消缴费凭证

各级人防部门应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公示的人防审批事项中全面取消审批申请材料《易地建设费缴费凭证》。改由人防部门财务人员通过网站“河南省电子税务局”查询，网页截图存档。易地建设费具体查询步骤和方法已下发电子邮箱。

五、进一步修订“白话版”办事指南，加大公示使用力度

各级人防部门应结合近期审批改革调整情况，进一步修订“白话版”办事指南，并在各自官方网站(或者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



在与办事企业沟通中积极宣传“白话版”办事指南，帮助企业熟悉网上办件流程，提升企业满意度。

上述事宜，各单位务必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前调整到位。

